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4887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邓文香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411号201房316房（仅限办公）

代理机构 广州互创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眼药水；减肥茶；婴儿食品；净化剂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医用营养品；消毒纸巾；婴儿尿裤；牙用光洁剂